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 的 浙江中医药大学“浙中医云课堂”提升 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浙江中医药大学“浙中医云课堂”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浙江丰瑞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9.495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4.0958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浙江丰瑞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含有多个标的物，每个标的物所属行业见声明函的表格内容。
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附后。
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表格中的内容需供应商自行客观真实的填写；表格“属于某类企业”栏必须唯一性，否则视为非小微企业，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